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2 年鄂尔多斯市华研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的说明

2012 年鄂尔多斯市华研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发行，债券发行总额 12 亿元，票面利率 7.88%，担保人为鄂尔多斯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券期限为 6 年，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情况

受鄂尔多斯地区整体经济形势及房地产行业低迷因素影响，根据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期债券发行人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CHW 审字[2015]0331 号），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减值 125,985.19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3 年度审计报告（中审华寅五洲京审字[2014]1093 号），截至 2013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 523,443.12 万元；本次资产减值金额占 2013 年末发行人净资产比例为 24.07%，超过 10%。同时，受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影响，发行人 2014 年度净利润亏损 72,612.07 万元。

2、鄂尔多斯市华研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人以鄂尔多斯市华研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 的股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担保。根据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期债券发行人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CHW 审字[2015]0017 号),鄂尔多斯市华研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度投资性房地产减值 53,885.21 万元;根据 2013 年度审计报告(中审华寅五洲京审字[2014]1094 号),截至 2013 年末鄂尔多斯市华研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口径净资产 524,413.87 万元,本次资产减值金额占 2013 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10.28%,超过 10%。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债务逾期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27 日,鄂尔多斯市物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存在 6 笔未结清欠息,金额共计 2,707.94 万元,该子公司存在 1 笔贷款本金逾期,金额为 8,000 万元;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华研房地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存在 1 笔未结清欠息,金额为 123.99 万元。截至本报告公告之日,鄂尔多斯市物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已偿付 291.45 万元欠息,鄂尔多斯市华研房地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欠息已结清。

海通证券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 号)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规定,督促发行人按照相关监管机关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密切关注发行人偿债能力变化,尽快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2 年鄂尔多斯市
华研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的说明》之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30日

